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

91.09.18. 本系碩士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99.06.22. 本系碩士班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。
- (三) 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 16 學分，並參加二場論文計畫發表會及一場碩士論文發表會，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。

三、時間限制：

- (一)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口試實施前二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研究生申請計畫口試期限，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15 日止，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15 日止。
- (三) 研究生計畫口試舉行期限，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10 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10 日前舉行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，須完成論文之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設計（需確定研究對象、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式分析方法）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，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- (二) 申請時，需填具申請表，檢附論文研究計畫及修業成績單各一份，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論文研究計畫一份須於發表前二週送系辦公室。
- (三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碩士班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。除指導教授外，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。指導教授一名者，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；指導教授二名者，至少應推薦三名審查委員。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。

- (四) 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應另擇期辦理。
- (五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六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發表者需邀請本系碩士班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。
- (七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紀錄，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- (八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（含場地之申請、餐點之準備等事項），由發表者之班級負責。
- (九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，供與會人員參閱。
- (十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，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；若不通過時，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，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。

六、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，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